

(二) 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信用卡網路刷卡交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78)

謝委員就信用卡網路刷卡交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現行網路交易之支付工具眾多，其中信用卡係屬「先消費後付款」之支付工具，且為確保信用卡網路交易之安全性，各發卡機構已設有風險控管機制，主要係依商店類型、刷卡型態、持卡人交易習慣、信用狀況及偽冒態樣等風險因素進行交易控管。而經發卡機構判斷屬於異常交易者，發卡機構將以電話照會持卡人、傳送簡訊或人工授權等方式確認交易，俾及時防範，讓盜刷風險降至最低。另持卡人如遭盜刷時，可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3 條規定，向發卡機構申請爭議帳款處理，而無須負擔該筆偽冒交易之損失。
- 二、除因信用卡發卡機構已採行前揭風險控管機制，以強化交易（包含實體及網路交易）之安全性外，並考量下列因素，爰目前尚不宜由本會強制各信用卡業務機構及網路商店全面採用信用卡組織（如 Visa 或 MasterCard 等）之 3D Secure 機制：
 - (一)由政府強制採行 3D Secure 機制並非國際趨勢：查各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業務時，其營運策略及規模、資金成本、作業成本及風險承受度均不盡相同，爰其風險控管機制宜由各信用卡業務機構自行評估訂定，故現行諸如美國、歐洲、日本、韓國等電子商務及信用卡普及度高之先進國家，渠等政府均未制定信用卡業務機構應全面採行 3D Secure 機制之規定。
 - (二)信用卡組織亦未要求全球會員機構應採 3D Secure 機制：查信用卡組織尚無要求全球會員機構應一律採行 3D Secure 機制，且渠等係向全球會員機構提供品牌授權等相關服務，並收取服務費用之營利機構，爰尚不宜由本會以政府立場協助其於國內推行 3D Secure 機制。
 - (三)影響網路交易便利性：查 3D Secure 機制因其設計因素，有影響持卡人進行網路交易便利性之可能性，爰有持卡人不願採用且網路商店亦無意願導入該機制之情形。
另因該機制涉及持卡人之配合及網路商店之系統修改，倘全面推動恐將影響持卡人交易之便利性，及增加網路商店之系統調整負擔。
- 三、綜上，鑒於信用卡發卡機構已按各種交易類型建立風險控管機制，且定型化契約範本亦已規範爭議帳款處理機制，對持卡人已有相當程度之保障，再者考量由政府強制要求信用卡業務機構採行 3D Secure 機制尚非現行國際趨勢、各信用卡組織亦未要求全球會員機構均應採行該機制，及影響網路交易便利性等因素下，現階段尚不宜由本會全面強制推行該機制。本會將持續觀察國際趨勢及信用卡市場發展情形，督促信用卡業務機構推行適當之交易控管及消費者保障措施。